

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交通路隊組織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守秩序、重紀律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輔導學生上下學排好路隊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策安全。

貳、編組原則：

- 一、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一中隊。
- 二、各班依居住社區分成車隊等四支路隊。
- 三、各路隊設隊長一人或加設副隊長一人，管理秩序。

參、路隊編組及路線：

一、路隊編組：

- 第一路隊：出大門右轉。
- 第二路隊：出校門左轉。
- 第三路隊：萊爾富方向直走。
- 第四路隊：校門左側（搭安親班車輛及雨天家長接送）。

肆、放學集合與行進方式：

- 一、晴天時：依教室位置及指定路線下樓並放學。
- 二、雨天時：各班在走廊整隊，並聽候廣播音樂由三、二、一樓順序放學，其行進順序同晴天時，唯第二路隊需至一樓川堂集合後，集體由導護老師引導穿越道路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所有學生於放學時一律集合排路隊。
- 二、家長均應於接送區等待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得於放學前經導師同意後，始可接其學生離校。
- 三、請老師務必帶領學生至路口並督促路隊秩序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導護老師於放學後督導家長未接送及車隊之學生，直至確定學生均已離校時方得離校。

陸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亦同